

《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及牵头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下达的 2021 年团体标准修订编制计划，将《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列为标准编制项目，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立项公告。

牵头起草单位为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参与起草单位有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上海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1、项目必要性

2018 年，我国 ISO19600《合规管理体系指南》正式生效，国资委《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发改委等七部委《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等重要文件依次颁布，同时国内多个省份、直辖市均出台了当地的合规指引文件。企业合规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2021 年 12 月 3 日，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强化年”工作部署会，以“为全面推动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主题，对 2022 年的合规管理强化工作展开部署，并发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系列指南(第四批)》。2022 年 4 月 1 日，国资委发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与此同时，在《“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指导下，中小企业越

来越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成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但与此同时，对于中小企业的合规经营并未有具有针对性的指导标准。伴随着工信部提出的“百十万千”工程和“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通过合规为中小企业赋能，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特制定《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团体标准。以达到“以评促建”，完善中小企业经营和良性发展的目的。

2、项目意义

《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是为了规范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活动，引导和促进其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其合规管理能力，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并且，标准中还根据中小微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分别针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制定了不同的评价标准。

《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团体标准确立了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的总体原则和方法，制定了评价机制和评价指标。为中小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评价标准，同时也将通过评价活动，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

3、应用前景

本标准适用于中小微企业自身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也适用于第二方、第三方对中小微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评价。其一，标准将应用于中小企业的上市合规，当前无论是证监会，还是证券交易所，均逐步推出了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并在上市规则中纳入了合规性的条款和要求。其二，标准将应用于中小企业进行银行贷款时的合规性审查。一方面，企业需要获得充足的资金来进行业务拓展、人才招聘以及技术开发，而另一方面，银行需要充分评估企业的资金状况和征信情况，以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其三，标准作为行政审批和资质认定的重要依据，中小企业均关注于资质认定或相关政府类奖项评选，从而实现税收优惠或其他政策优惠，而符合相关机关的合规性要求，将更有利于实现中小企业的目标。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在团体标准的制定上经过了不断努力和多方实践。2021年8月，自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团体标准立项以来，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上海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多次讨论，在成立标准起草专家组的同时，面向全国的合规专家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中介机构征集起草人、起草单位。

2021年10月18日，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召开《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团体标准启动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相关领导及标准起草专家组成员均出席了会议；11月17日，起草专家组完成了标准第一稿。标准第一稿收到了众多起草人的宝贵意见。2021年12月18日，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召开了关于《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团体标准第二次讨论会。

2021年12月27日，为了进一步提高标准的起草质量，让起草人能够更加深入地参与到起草工作中来，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邀请专家组成员、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李近宇先生面向起草人以《国际合规管理体系标准和国

内应用》为题进行专项分享。12月30日，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邀请核心专家组成员、中国投资协会品牌投资促进中心主任刘红霞女士面向起草人以《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的一般要素与特点》为题进行专项分享。2022年1月13日，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邀请核心专家组成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理论战略研究所所长王益谊女士面向起草人以《团体标准制定的方法》为题进行专项分享。这些分享让起草人对于标准制定的理解达到基本一致。

2022年2月8日，起草专家组完成标准二稿，并于4月9日召开第三次专家研讨会，在会议上针对标准进行了逐条讨论。4月22日，起草专家组完成了第三次重大修改并定稿，现将该版本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公开征集意见。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用语、格式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标准内容的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1. 结合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

《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团标标准是专门针对于中小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的评价标准，面向的群体涵盖了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时，基于中小微企业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在评价指标的设定上，采用相对灵活性的设置。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调研实际需求、详细论证指标体系的设置，提炼出了符合实际情况的标准、评定方法及原则。

2. 借鉴成熟经验

核心专家组组对于 ISO 37301: 2021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际标准、GB/T 35770—202X《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中央企业合规管理

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等标准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总结并借鉴了其中成熟、可行的评价方法、指标要求，最终形成适用于中小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评价标准。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的论述

1、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评价标准。本标准对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区分。本标准对于有效性评价的原则进行了明确，包括全面性原则，差异性原则，明确性原则，可证实性原则，引导性原则。

与本标准相关的具体的评价指标展示在本标准附录 1-3，分别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机构设置和职责配置、合规风险识别、应对与管理优化、合规文化建设等几大方面展开。

2、技术要素

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的核心要素包涵了合规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配置、合规风险识别、合规风险监控、合规风险应对、合规管理优化、合规文化建设七大方面。

具体而言，对于合规机构设置的评价包含了合规最高领导机构设置与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对于合规职责配置的评价包含了合规领导机构的合规职责和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评价；对于合规人员职责配置的评价包含合规专员与合规联络员。

就合规风险而言，评价标准涵盖了外部合规义务识别与内部合规义务识别以

及合规风险评估、分级；就合规风险应对与管理优化而言，评价标准涵盖了合规风险应对与日常监测、举报机制与报告机制和持续改进。

同时，每一小项又以 5-15 项具体指标作为评价要素。

六、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

1、国外情况

国际上并没有针对中小企业单独出台的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标准。目前国际上一般以 ISO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际标准作为参考。其他有相关性的参考标准和文件包括：《美国司法部有效性评估 160 问》、ISO 37001：2016《反贿赂管理体系 要求及实施指南》、《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评估（美国司法部刑事司 2020 年 6 月修订版）》等。

对于 ISO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际标准以及相关上述提到的国文参考标准等文件，均有起草组专家特地组织翻译参考研究后转化适用或进行相关借鉴。

2、国内情况

国内尚没有专门的、公认的针对于中小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标准，同时也无有针对性的建设标准。因此就国内标准，主要借鉴对于高监管成熟行业和央企合规的相关指引，同时结合协会对于中小企业实际的了解，调研多地中小企业产业园区，就调研结果进行结合拟定。

3、借鉴情况

起草专家组的构成来源涵盖司法机关、高校、标准院专家和 ISO37301 制定

专家组成员，他们均有多年的合规理论与实践经验，对于合规标准和理论研究非常深入。因此，从标准借鉴的文件来说，主要有以下相关内容。

1、ISO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与 GB/T 35770—202X《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35770—202X《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是 ISO37301 的中国化，两者整体逻辑与核心要素是相统一的。

2、从其他具有强监管行业和央企合规指引中做参考，具体包括《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2021 年修订）》、《企业境外经营合规指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3、起草专家组借鉴了各省对于省属企业的合规指引，典型的如《浙江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4、起草专家组同时参考了目前对于合规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著作，其中包括陈瑞华教授的《企业合规基本理论（第二版）》，丁继华博士主编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估》，谢鹏程所长主编的《合规不起诉研究》等，对标准拟采取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定方法进行了优化。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

